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蘇郁智

電話: (02)7736-7846

電子信箱: moe188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899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函、公報各1份 (A0900000E_112008990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8990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,本次修正品項中第七項修正:「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『氯二氮平(Chlordiazepoxide)』及同級第52項『苯巴比妥(Phenobarbital)』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『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』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」自112年12月1日生效,餘第一項至第六項自公告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2年9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2103345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
副本:

電2033/09/15文